



永州政报

2015 年第 3-4 期
(总第 68-69 期)

主管
永州市人民政府

主办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委员会

顾问:向曙光 易佳良

主任:文绍涛

副主任:吴剑林

委员:王衡平 周国定

蒋翔春 郑亚平

唐社成 蒋千红

曾宪孝 兰卫平

齐爱社 胡 羲

张疑斌 吴林峰

唐 辉

主 编:吴剑林

副主编:吴林峰 乐家茂

编 辑:黄建军 文贻荣

刘小兵 蒋智林

何小荣

永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 本刊是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标准文本
刊登的公文应当视为正式公文依照执行 ◇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市本级财政预算管理的实施意见

(永政发〔2015〕5号) (3)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州市地名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发〔2015〕6号) (6)

【市政府办文件】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河道保洁工作实施方案》

的通知(永政办发〔2015〕4号) (11)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政务服务规定(暂行)》的

通知(永政办发〔2015〕5号) (14)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全市 90-99 周岁老年人发放高龄

生活补贴的通知(永政办发〔2015〕6号) (17)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招标投标市场十条禁令》

的通知（永政办发〔2015〕7号）……………（18）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

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永政办发〔2015〕9号）……………（20）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 2015—2020 年殡葬事业

发展规划》的通知（永政办发〔2015〕10号）……………（26）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推进住宅产业化实施

意见》的通知（永政办发〔2015〕11号）……………（30）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中心城区被征地农民

参加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5〕12号）……………（34）

【人事任免】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陈景茂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40）

编辑出版

《永州政报》编辑部

电话:0746-8368571

8368034

传真:0746-8368031

邮箱:yzszds@126.com

地址: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大楼七楼

邮编:425000

准印证号:湘 M008

赠阅范围

全体市级领导

市直各部门、单位

中央、省驻永有关单位

县区领导及直属单位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

市内重点企业

出版日期:2014年4月30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市本级财政预算管理的实施意见

永政发〔2015〕5号

登记号 YZCR-2015-00005

市政府各委局、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强化预算约束，规范预算行为，深化部门预算改革，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预算法》、《会计法》和《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要求，结合永州实际，现就加强市本级财政预算管理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加强预算编制管理

（一）构建政府预算体系。加快构建和健全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组成的全口径政府预算体系。建立现代公共财政制度，把政府所有收支全部纳入预算管理范畴，全面反映政府收支总量、结构和管理活动。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力度。

（二）科学编制财政预算。严格按照《预算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循国务院和省、市人民政府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的方针政策，按照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年度综合预算。收入预算安排符合市委、市政府确定的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符合市本级实际情况，与经济增长基本保持一致。支出预算要贯彻厉行节约、勤俭办事的指导思想，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工作重点，根据当年可用财

力测算情况，按照“人员经费按政策、公用经费按标准、专项支出按财力”的原则确定。研究清理规范重点支出同财政收支增幅或生产总值挂钩事项，切实提高公共财政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遵循客观经济规律，改进年度预算控制方式，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市本级财政预算草案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后，由市人民政府提交市人大常委会和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

（三）规范预算调整程序。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按照《预算法》要求需要调整财政预算时，由财政部门严格按《预算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预算调整方案。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后，再由市人民政府提交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

（四）完善部门预算编制。规范部门预算编制程序，细化预算编制项目，完善基本支出定额标准体系。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做到绩效目标与预算编制同申报、同审核、同批复。逐步将部门（单位）所有财务收支、上年结余收入及上级财政提前告知的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和部分专项转移支付资金预计数，列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减少预算与决算差距。积极建立预算编制与预算执行、人员定编、资产管理、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有效结合的机制，提高部门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二、加强预算执行管理

(五)加强税收收入征管。依法依规合理组织税收收入,确保税收收入稳定可持续增长。认真抓好重点行业、企业、产品和税种的税收征管,积极探索改进零散税收征管方式,强化信息化管税措施,严格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和现行财政体制要求,办理税收缴库、退库,确保税收收入及时足额入库。建立完善税收分析、纳税评估、税源监控和税收稽查的联动机制,健全“政府主导、财税主抓、部门配合、司法保障”的综合治税机制,严防税收“跑冒滴漏”。坚持财税定期会商制度,明确市直部门协税护税责任,落实“先税后证、先税后费”管理规定,增强税收征管合力。

(六)规范非税收入征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关于非税收入管理的规定,按照“单位开票、银行代收、财政统管、政府统筹”的要求,加强对市直行政事业单位非税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积极拓宽非税收入征管范围,切实加强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国有土地出让金收入等收入征管。继续完善“一站式”收费、“打捆”收费等财政直接征收方式,积极探索新的非税收入征缴方式。全面推行执收责任制,从严管理非税收入票据,强化非税收入源头控管,切实杜绝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行为和私设“小金库”、截留、挪用、挤占、私分政府非税收入等违法行为,确保非税收入应收尽收。

(七)严格税费优惠政策。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出台的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切实减轻社会负担。对出台的各项税费优惠政策进行全面清理,及时修订和完善,确保各项优惠政策的针对性。认真清理企业、项目享受税费优惠的时效性,从严查处假涉外、假公益、假福利等行为,依法打击偷、逃、骗取税费的行为,防止税费流失。严格税费减免缓审批管理,税收减免缓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的政策规定

办理,非税收入减免缓必须严格履行审批程序,杜绝随意减免缓征税费行为和变相减免缓征税费行为。建立税费优惠政策备案审查、定期评估和退出机制,加强考核问责,严惩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八)坚持厉行节约。建立规范的公务开支标准,从严控制财政资金负担标准和范围,从严控制政府性奖励支出、会议费支出、“三公”经费支出和各项临时机构经费支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坚持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的各项规定,严格控制行政经费,积极推进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确保“三公”经费支出零增长。从严控制党政机关办公楼建设和公务用车购置,从严控制豪华装修及超标准维修改造,对没有实际意义的节庆论坛活动,财政一律不予安排经费。

(九)强化预算约束力。各预算部门(单位)要增强预算意识,严格执行市人大批准的财政预算。除事关国计民生的特殊重大项目及不可预见的突发性、灾害性事件外,原则上不再临时追加支出预算。确需追加支出预算的,要先使用部门预算经费和上年结余资金,不足部分再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申请报批。在执行预算过程中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财政部门按进度拨付部门预算经费,部门(单位)严格按预算使用经费,不得随意变更和调整预算经费使用范围。市直各部门在制定新政策、新规划时,要从实际出发,量力而行,原则上应利用已安排的年度预算资金,通过加强资金统筹整合来满足资金需要。今后,市财政原则上不再新增设二次分配专项资金。根据政策要求,确需增设的专项资金必须充分论证,并严格经过审批程序批准。对不适宜改革要求的专项资金,建立健全定期评估和调整退出机制。

(十)规范资金审批程序。根据财政资金性质,采取不同的管理和审批程序。市本级各项财政资

金审批严格按照《永州市人民政府有关工作制度》(永政办发[2012]19号)关于财政管理制度要求执行。

(十一)加强财政资金使用管理。按照改革要求,逐步建立健全国库单一账户体系,全面清理整顿财政专户,深化公务卡结算管理。严禁通过各种方式将财政授权支付资金转入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从2015年起逐步取消国库集中支付单位除批准设立的工会、基建等特设账户以外的实有资金账户,不断提高财政资金直接支付比例。进一步完善政府采购制度和财政投资评审制度,开展政府购买服务工作试点,加强对大额财政专项资金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健全财政支出指标管理,建立财政支出风险控制制度和定期财务报告报表制度,加强对财政资金拨付、使用、结转管理,确保财政资金规范安全运行。

(十二)科学合理安排支出进度。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预算执行管理的通知》(财预[2014]85号)等有关规定,尽快、尽早下达各项财政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时效。市直各部门上年结余结转资金、年初预算安排的专项资金和中央、省补助资金,除工程建设资金按进度付款、工资等基本支出按序时拨付以及必须预留的不可预见支出资金外,原则上每年9月底前下达90%以上,10月份全部下达。市财政部门要尽快将上级补助和本级预算安排资金拨付到具体用款单位和项目,严格控制并尽量减少结转资金;建立结转结余资金定期清理机制,统筹结转结余资金用于经济社会发展急需资金支持领域。市国库管理部门要科学及时地测算、调度和拨付资金,确保部门(单位)的用款需求。对于应急性、突发性的专项资金,必须做到随到随办、特事特办。

三、深化预算改革与监督

(十三)整合规范财政专项资金。各部门要根据省级专项资金整合规范要求,出台专项资金项目实施管理办法,摸索一整套管理经验,完善监督措施,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发挥效益。市直各部门要结合整合规范市级专项资金工作,积极推动部门内和部门间专项资金的统筹整合。一是预算编制整合。通过编制预算和编制细化预算等形式,提前确定各专项资金使用用途及数额,体现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对重点项目的支持。二是项目规划整合。以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大规划、工程(任务)为依据,采取“拼盘式”整合,整合不同部门的专项资金(含上级安排的专项资金),一事一定。三是财政专户整合。通过设置财政专户,把增量和存量资金,预算资金和其他财政性资金、上级补助资金及社会资金有效聚集起来,专户封闭运行,放大财政资金效应。

(十四)积极推进预算公开。市直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财政部关于深入推进地方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财预[2014]36号)和《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部门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永政办发[2013]16号)精神,积极推进财政预决算公开、部门预决算和“三公经费”预决算公开工作。除涉密信息外,自2014年起,在市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市本级财政预决算相关数据;2015年将市直所有全额拨款单位的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全面对社会公开。进一步细化部门预决算公开内容,逐步将部门预决算公开到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对预决算公开过程中社会关切的问题,要规范整改、完善制度。

(十五)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市直各部门严格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湘政发[2012]33号)要求,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强化支出责任和绩效意识,逐步将预算绩效管理范围覆盖各级预算单位和所有财

财政资金，将绩效评价重点由项目支出拓展到部门整体支出和政策、制度、管理等方面。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将评价结果作为调整支出结构、完善财政政策和科学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

(十六)加大财政监督力度。市直各部门要加强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工作领导，不断健全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规范理财行为，完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市财政部门要积极协同审计、监察等相关职能部门，加大财政专项资金监督检查力度，进一步规范财经秩序。市财政部门要按照“三年一检、一检

三年”的要求对市直单位开展财务大检查，帮助部门查找财务管理存在的问题和漏洞，规范部门单位财务收支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强化责任追究，对财政和审计(部门)检查中发现的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滞留财政资金以及违规出台税收优惠政策等涉及违规违纪的行为，要按照《预算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严肃处理。

二〇一五年四月七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永州市地名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发〔2015〕6号

登记号 YZCR-2015-00006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府各委局、各直属机构：

《永州市地名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永州市地名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地名管理，实现地名标准化、规范化，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需要，根据国务院《地名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地名命名、更名，地名标志设置和地名的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地名，是指用作标示方位、地域范围的地理实体名称，包括：

(一)山、河、湖、岛、泉、洞、洲、湿地、水道、滩涂、地形区等自然地理实体名称；

(二)县区(管理区、开发区)，乡镇(街道)等行政区划名称；

(三)村、社区、矿区、农林牧渔场等名称；

(四)小区、大厦、大楼、公寓、商厦、别墅等住宅区、建筑物名称；

(五)公路、港口、车站、机场、水库、闸坝、电站等专业设施名称；

(六)城市道路(含桥梁、隧道)等市政交通设施名称；

(七)广场、公园、纪念地、游览地、风景名胜、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公共文化体育场馆等公共场所、设施名称；

(八)其他具有地名意义的名称。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含管理区、开发区管委会，下同)应当加强对地名管理工作的领导。

市民政部门负责全市地名管理工作，县区民政部门具体负责辖区内的地名管理工作。

财政部门负责将地名管理工作经费和地名标志设置、维护管理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实行专款专用。

国土资源部门在进行土地招标、挂牌、拍卖、用地审批及地籍管理时，应按规定使用标准地名。

发改部门负责在受理各类项目立项时，涉及到地名命名、更名事宜的，应要求立项单位履行标准地名使用手续。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将经批准的标准地名应用到城乡总体规划、分区规划及详规中，办理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证时，应要求项目开发建设单位履行标准地名使用手续。

公安部门负责按照标准地名设置管理交通地名标志，依法打击损毁移动地名标志的行为。

城管执法部门负责配合做好城区标准地名及其标志的清理整顿和保护。

交通运输、交警、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统计、文体广电新闻出版、邮政、旅游、质监、工商、税务等部门按照职能职责做好标准地名相关工

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合做好辖区内的地名管理工作。

第二章 地名命名、更名与销名

第五条 地名的命名和更名，应当按照本办法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办理。未经批准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地名进行命名和更名。

对社会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有重大影响的地名，一般不得更名。

第六条 地名的命名和更名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不得损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民族尊严和人民团结；

(二)符合城乡规划，反映当地历史、地理、文化和经济特征，尊重当地居民意愿，名实相符，含义健康；

(三)一般不以人名作地名，禁止用国家领导人的名字和外国人名、地名及其同音字、近音字作地名；

(四)用字规范，通俗易懂，避免使用生僻字。同类地名不得重名或者使用同音字、近音字以及形似字；

(五)专业设施的专名一般应当与所在地地名一致；

(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

第七条 自然地理实体的名称，除依法应当由国家、省或者上级有关部门批准的外，只涉及一个县区的，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经县区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跨县区的，由相关县区人民政府

市政府文件

协商后共同提出申请，经市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八条 县区、乡镇（街道）的名称，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报请批准。

第九条 村、社区的名称，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向所属县区地名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命名申请，经县区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县区人民政府批准。

矿区、农林牧渔场的名称，除依法应当由国家、省或者上级有关部门批准的外，由相关单位向其专业主管部门提出命名申请，经同级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由专业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条 住宅区、建筑物的名称，管理单位、建设单位或业主在申请项目立项的同时，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之前，应当向地名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命名申请。市区范围内的，由市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县范围内的，由县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办理相关手续、证件时一并进行审核。

第十一条 专业设施和公共场所、设施的名称，除依法应当由国家、省或者上级有关部门批准的外，由有关单位向其专业主管部门提出命名申请，经同级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由专业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二条 城市道路（含桥梁、隧道）等市政交通设施的名称，除依法应当由国家、省或者上级有关部门批准的外，管理单位或者建设单位应当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之前，申请项目立项的同时，向地名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命名申请，经审核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市区范围内的，向市地名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县范围内的，向县地名行政主管部门申请。

第十三条 住宅区、建筑物的更名，由管理

单位、建设单位或者业主向地名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更名申请，其中有两户以上业主的，应当征得全体业主的同意。市区范围内的，由市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县范围内的，由县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市政交通设施的更名，由管理单位或者建设单位向地名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更名申请，经审核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市区范围内的，由市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县范围内的，由县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其他地名的更名，按照地名命名的权限和程序办理。

第十四条 申请地名命名、更名的，应当向地名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地名命名、更名申请表。申请城市道路和住宅区命名的，还应当提交项目立项批准文件。

地名的命名、更名，受理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书面决定。市政交通设施及其他影响重大的地名命名、更名，受理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或者组织专家论证，并召开地名委员会通过，在 60 日内作出书面决定。

第十五条 因行政区划变更、城乡建设、自然变化、地名更名等原因，原地名无存在必要的，由原地名命名、更名的批准机关予以注销。

第十六条 经批准命名、更名和予以注销的地名，批准机关应当自批准之日起 10 日内向社会公布。

第十七条 经专业主管部门、县区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和县区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命名、更名或予以注销的地名，批准机关应当自批准之日起 15 日内报市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市、县区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地名档案和地名数据库，及时更新、公布地名信息。

地名行政主管部门与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国土资源等部门应当及时互通基础信息，实现资源共享。

第十九条 地名一般不得有偿冠名，确需有偿冠名的，应书面通知申请人，申请人同意的，市、县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组织听证会、专家论证会，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地名有偿冠名费纳入同级财政管理。

地名有偿冠名的具体办法，由市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三章 标准地名使用

第二十条 符合地名管理规定，并依法批准的地名为标准地名。

本办法实施前已由市、县区地名行政主管部门编入地名工具书、仍在使用的地名，视为标准地名。

第二十一条 下列事项涉及地名的，应当使用标准地名：

- (一) 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制发的公告、文件、文书、证照；
- (二) 公共场所、公共设施的地名标识；
- (三) 公交站点；
- (四) 报刊、广播、影视、互联网中的新闻用语；
- (五) 公开发行的地图和地名出版物；
- (六) 广告。

第二十二条 标准地名应当按照国家规范汉字书写。地名的罗马字母拼写，以国家规定的汉语拼音方案和拼写规则为标准。

第二十三条 市、县区地名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编纂本行政区域的标准地名出版物，向社会提供标准地名。

第四章 地名标志设置与管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第三条第（三）项至第（七）项所列地名，应当设置地名标志。其他地名，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和环境条件设置地名标志。

地名标志的制作和设置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及有关技术规范。地名标志上的地名，应当使用标准地名，并按规范书写汉字、标准汉语拼音。

建筑物地名确定后，应当编制门牌、栋（楼）牌号码。具体编排由县区地名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第二十五条 地名标志按照下列分工设置和管理：

（一）村、社区地名标志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

（二）已建的城市道路（含桥梁、隧道）等市政交通设施的地名标志由所辖县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负责，新建的城市道路（含桥梁、隧道）等市政交通设施的地名标志设置由建设单位负责；

（三）其他地名标志按照管理权限由管理单位、建设单位或者产权人负责。

地名标志的设置或者管理单位应当及时修缮、更新地名标志，保持地名标志的完好。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至第（六）项和第（七）项中广场、公园、公共文化体育场馆的地名标志，应当在工程竣工时设置完成，并纳入建设工程综合验收。

其他地名标志应当自地名批准之日起 60 日内设置完成。

第二十七条 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通知地名标志的设置或

者管理单位，设置或者管理单位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地名标志的设置、维护或者更换：

- (一) 应当设置而未设置地名标志的；
- (二) 不符合国家标准及有关技术规范的；
- (三) 已更名和予以注销的地名，地名标志未改变的；
- (四) 地名标志破损、字迹不清或者残缺不全的；
- (五) 设置位置不当的。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涂改、污损、遮挡、覆盖地名标志。

需要移动、拆除地名标志的，应当经地名标志管理单位同意，并按管理权限报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章 历史地名保护

第二十九条 县区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辖区内的历史地名进行普查，建立历史地名档案。

第三十条 历史地名保护应当坚持使用为主、注重传承的原则，与历史文化古（名）城、古（名）县、古（名）乡、古（名）村保护规划相结合。

第三十一条 列入历史地名保护名录且仍在使用的地名不得更名。

列入历史地名保护名录且未使用的地名，应当采取挂牌、立碑等措施加以保护。

第三十二条 对列入历史地名保护名录的地名涉及的地理实体，需要进行拆除或者迁移的，除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外，市、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还应当会同同级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地名保护方案。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未使用标准地名的，由地名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按规定书写、拼写标准地名的，由地名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涂改、污损、遮挡、覆盖以及未经地名标志管理单位同意移动、拆除地名标志的，由地名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第三十六条 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地名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河道保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5〕4号

登记号 YZCR-2015-010031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府各委局、各直属机构：

《永州市河道保洁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永州市河道保洁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河道保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4〕95号），为确保全市河道保洁工作取得实效，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

（一）总体要求。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湖南省爱国卫生条例》，全面落实河道保洁属地管理行政首长负责制，加快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公众参与”的河道保洁工作机制；以河道保洁为重点持续深入开展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确保全市城乡垃圾不入河；河道垃圾实行面上处置、集中打捞相结合，以集中打捞为主，确保河道垃圾不出境，彻底改变河道脏、乱、差现象，逐步实现全市河道“水清、河畅、岸绿、景美”的保洁目标。

（二）工作目标。一是强化垃圾源头控制，加大垃圾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力度，确保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城乡生活垃圾收运率、农村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全面达标。二是建立河道保洁责任体系，明确各区域河道保洁任务目标，确保全市城区段河道河面有专人定时清理，城镇段河道保洁逐步建立机制，明确人员进行清理。三是加强河道垃圾清理打捞，实现水岸无垃圾堆、水面无漂浮废弃物，确保河容河貌加快好转。

二、保洁范围和重点工作

保洁范围内为全市境内所有河流，重点是城区河段。

（一）控制源头。各地要深入开展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逐步实现垃圾处理减量化、无害

市政府办文件

化、资源化。各相关部门要认真履行河道保洁管理职责，从源头上防控垃圾入河。

(二) 清理河岸。全面清除河岸两侧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堆积物，取缔河岸两侧的非法堆场、收旧收废点等。有堤防河道的保洁范围为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并向背水坡脚外延伸 10 米；无堤防河道的保洁范围为历史最高洪水位之间的水域。

(三) 清理河床。清除影响防洪航运安全的河道遗留采砂尾堆、河床垃圾及淤泥等障碍物。

(四) 清理河面。取缔河面非法网箱养鱼，清理河面漂浮废弃物、病死动物、杂草等。

三、工作步骤安排

(一) 准备阶段（2015 年 3 月前）

1. 动员部署。各县区要组织召开河道保洁工作会议，层层动员发动，同时以多种形式开展宣传教育工作，积极组织开展“绿色卫士”等志愿者活动，营造全社会参与河道保洁的良好氛围。

2. 调查摸底。各县区要对本辖区内的水电站、拦河工程、河湖内的渔业养殖网箱、城镇垃圾处理站点等进行全面摸排、建立台账。

3. 制定实施方案。各县区根据《湖南省河道保洁工作实施方案》及本方案的要求，围绕工作重点，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治方案，落实部门职责，并与沿河各乡镇（街道）签订河道保洁工作责任承诺书。

(二) 集中整治阶段（2015 年 3 月—2015 年 9 月）

各县区要组织有关部门采取统一行动，加大河道保洁综合执法力度，针对整治工作的重点、难点，实施集中专项整治。每个县区要重点抓好 1~2 个乡镇，尽快取得成效，并示范带动其他地方，强力推动河道保洁工作。

(三) 考核验收阶段（2015 年 10 月）

各县区人民政府应在 2015 年 9 月底前开展自查工作，并将自查情况向市人民政府专题汇报。2015 年 10 月，市里将组织考核验收。

四、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一) 建设全市河道保洁在线监控系统。各县区要根据省水利厅的统一规划，建设河道保洁在线视频监控系统，在水电站或县城人口集中区域设置监控点作为河道保洁监控点（每个县区选取 2 个监控点）。

(二) 建立河道保洁工作机制。各县区要落实保洁队伍、设施设备、经费、管理制度等，扎实开展河道保洁工作，确保城区河段河面有专人定时打捞，河道垃圾有专人负责清理。

(三) 建立河道保洁日常监管检查机制。各县区要组建河道保洁工作办公室，配备专职人员，开展日常工作，加强监管检查，确保河道保洁工作有序推进。

(四) 建立特殊情况下保洁工作制度。进一步完善病死动物统一打捞、无害化处理、暴雨和洪水过后河道中的垃圾、废弃漂浮物、杂草、障碍物的清理，以及藻类、油类等突发水污染的处理措施。

(五) 建立河道保洁考评结果运用机制。各县区河道保洁结果适时通过《永州日报》、永州电视台等主要媒体向社会公布，并将其纳入年度绩效考核。

五、组织领导和责任分工

全面落实河道保洁属地管理行政首长负责制，市政府成立河道保洁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为召集人，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水利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农业局、市畜牧水产局、市卫生局、市文广新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教育局、团市委负

责人为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水利局，由市水利局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市委宣传部：负责河道保洁工作的宣传。

市文明办：负责在文明城市（县城、乡镇）创建及复评中统筹运用河道保洁考评结果。

市水利局：负责实施拦河工程保洁工作的实时监控体系建设及考评工作，负责全市河道保洁日常事务，督促指导各地加强沟渠垃圾清理等。

市公安局：负责协助做好涉河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

市财政局：根据河道保洁工作需要，负责统筹安排有关资金。

市环保局：负责生产企业、水上餐饮场所垃圾分类集中处理的监督管理。

市住建局：负责农村城区垃圾分类减量的指导和收集转运体系建设，逐步推进户分类、村收集、乡镇转运、区域处理的城乡垃圾处理一体化模式。

市城管局：负责城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和集中处理的指导和考核，加大垃圾资源化利用的推进力度。

市农业局：负责农村生产生活垃圾处理和规模养殖场无害化处理的督促指导，加大农村秸秆等农业废弃物再利用，引导广大农村居民树立保洁理念。

市畜牧水产局：负责网箱养鱼垃圾集中处理，加大水上养殖业的监管力度。

市卫生局：负责加强卫生环境监管，推进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在卫生城市（县城、乡镇）创建及复评中统筹运用河道保洁考评成果。

市文广新局：配合做好宣传报道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监管通航河道船舶垃圾分类集中并转运到停靠码头垃圾处理站点。

市教育局：负责组织学生开展河道保洁宣传

教育工作。

团市委：负责组织开展河道保洁志愿者活动。

六、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人民政府是本行政区域内河道保洁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履行河道保洁责任。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河道保洁工作的组织领导，对所辖区河道按属地管理的原则明确职责，建立事权清晰、权责一致、规范高效、监管到位的河道保洁工作责任机制，形成市、县区、乡（镇）、村（社区）联动的工作格局。

（二）加强部门协作。各县区要建立河道保洁联席会议制度，落实“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公众参与”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部门职责职能，紧密协调配合，共同推进河道保洁工作。

（三）严格执法监督。突出源头防控、过程管控、全程监控，加大河道保洁综合执法力度，依法处理乱堆乱弃行为，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各级人民政府要组织专门执法力量，推进联合执法，开展集中整治，严厉打击乱倾乱倒、乱堆乱弃等违法行为。

（四）注重宣传引导。各县区及相关部门特别是新闻部门要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电台、网络、微信、微博等媒体，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广泛开展宣传报道，推介先进典型，大力倡导良好的卫生习惯和理念，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河道保洁工作的良好氛围。

（五）开展志愿者活动。大力开展形式多样的河道保洁志愿者行动，宣传参与河道保洁工作的先进典型，倡导群众共同参与河道保洁工作。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政务服务规定(暂行)》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5〕5号
登记号 YZCR-2015-01004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府各委局、各直属机构：

《永州市政务服务规定（暂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永州市政务服务规定(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政务服务行为，提高行政效能，推进法治政府、廉洁政府、服务政府的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湖南省政府服务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政务服务是指市、县区人民政府（含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下同）及其部门、机构、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以下统称政务服务部门），在政务服务中心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申请人）依法受理和办理行政审批和其他管理服务和公共服务等行政管理事项的活动。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政务服务中心是指市、

县区人民政府设立的集中开展前款政务服务的工作场所和平台，以及管理该场所和平台的机构。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组织和领导本行政区域的政务服务工作。所属政务服务部门承担具体政务服务。

市、县区政务服务中心负责协调、指导和监督本级政务服务部门的政务服务，会同进驻单位管理窗口工作人员，对窗口业务标准化建设进行监督指导，对下级政务服务中心进行业务指导。

第五条 政务服务遵循依法、公开、便民、高效、廉洁的原则。

第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转变政府职能，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减少审批事项，优化政务环境。

第二章 政务服务建设

第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政务服务中心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范畴。政务服务中心的场地、设施等应当适应政务服务工作需要。

第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政务服务信息化建设，构建跨行政区域、跨部门、跨层级运行的政务服务网络数据交换平台，保证网上政务服务有序运行。

第九条 市政务服务中心按照省政府的统一安排，组织实施湖南省《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和服务规范》（DB43/T415—2008）、湖南省《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服务质量监督与考核评定》（DB43/T416—2008），推进政务服务科学化、制度化、标准化建设。

第十条 经本级人民政府审定进入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各单位必须进驻政务服务中心设立窗口，实行窗口式办公，对外受理、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因涉密、场地限制不能进入政务服务中心办理的，由同级人民政府决定。

中央、省垂直管理部门的政务服务事项进入所在地同级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受理、办理。

经本级人民政府同意未进入政务服务中心受理、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或者单独设立的办事大厅，应当接受同级政务服务中心的指导和监督。

第十一条 政务服务部门应将审批职能、审批项目、审批人员向一个内设机构集中，该内设机构向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各部门要按照“配优配齐配强”原则，选派两名以上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正式在编人员担任常设窗口工作人员。实行政许可审批的工作人员应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

经同级人民政府同意，政务服务事项实际办

件量少或办理时间季节性强的政务服务部门，可以进驻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实行轮流坐班，互相抄告转办服务事项。

第十二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政务服务队伍的建设。

政务服务部门负责对政务服务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管理。

政务服务中心负责对政务服务工作人员进行服务的规范化培训和管理。

第十三条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便民服务室（站、点），依法或者受上级政务服务部门委托，集中受理、办理涉及劳动就业、社会保险、社会救助、计划生育、农用地审批、社会福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涉农补贴等事项。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政务服务中心和便民服务中心作为政务公开的重要平台，通过电子显示屏、网站或者信息公开栏等方式集中公布政务服务信息。

第三章 政务服务运行

第十五条 政务服务事项由本级人民政府向社会公布。

行政审批改革协调机构应当组织有关部门适时依法对政务服务事项进行清理和调整，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发文公布。已撤销或者停止执行的政务服务事项，政务服务部门应当停止受理。

第十六条 政务服务部门应当减少审批环节，简化办事流程，编制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和示范文本，提供便捷高效服务。政务服务中心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政务服务事项的法定依据、申请要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进行规范和审查。

政务服务事项的法定依据、申请要件、办理流程依法变更的，政务服务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

市政府办文件

公告并报送政务服务中心。

第十七条 申请人享有以下权利：

- (一) 政务服务事项咨询、申请；
- (二) 办理进程及结果查询；
- (三) 对政务服务部门和政务服务中心及其工作人员工作进行监督、评议，提出意见、建议、投诉和举报；
- (四) 对政务服务部门作出的行政决定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八条 申请人提出政务服务申请事项应当依法向政务服务部门提交相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

第十九条 申请事项属于政务服务部门职权范围、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政务服务部门应当当场向申请人出具加盖印章、注明受理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二十条 申请事项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收到申请的部门应当当场告知申请人向有关政务服务部门申请。

申请事项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或者非行政许可审批的，收到申请的部门应当当场告知申请人不需要申请的理由，并出具书面凭证。

第二十一条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政务服务部门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并出具书面凭证，未履行告知义务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第二十二条 依法只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形式要件进行审核的，政务服务部门应当当场作出行政许可或者非行政许可审批决定。

依法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审核的，政务服务部门应当在承诺期限内完成审核。对符合法定条件和要求的申请，应当作出行政许

可或者非行政许可审批决定。

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非行政许可审批决定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二十三条 政务服务事项受理、办理情况应当即时录入省政府网上政务服务系统。需事后录入的，应当经行政效能电子监察部门同意。

第二十四条 建立完善并联审批制度。一个政务服务事项涉及两个以上部门的，应由政务服务中心组织协调相关部门按照集中受理、集中告知、集中勘查、集中审查、集中送达、限时办结的原则实行并联审批。

建立完善全程代办服务制度，对纳入并联审批的项目，根据项目业主的自愿申请，由政务服务中心实行全程代办服务，免费提供资料复印、业务咨询、政策指引、审批代办、要素保障、协调重大疑难问题等全方位、全过程服务。

第二十五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外，政务服务部门提供政务服务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收取费用的，应当公布法定项目和收费标准，并在政务服务中心银行窗口统一缴纳，使用省级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票据，所收资金按规定缴入国库。

第四章 政务服务监督

第二十六条 政务服务中心对本级政务服务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实行政务服务绩效管理、目标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

第二十七条 政务服务工作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接受公众监督，建立健全政务服务的群众满意度评价制度。

第二十八条 监察部门可以在政务服务中心设立监察窗口，加强对政务服务的效能监察和效能投诉工作。

第二十九条 政务服务中心应当协助监察等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政务服务事项、部门授权、现场办理等情况进行监督，建立政务服务质量和效率考评制度，将考核情况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并通报政务服务部门。

政务服务中心可以聘请政务服务监督员，对政务服务工作进行监督。

第三十条 政务服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政务服务内部监督制约机制。政务服务内设机构应当加强与本部门其他机构的沟通、协调，定期通报政务服务工作情况，自觉接受监督。

政务服务部门应当积极配合监察部门和政务服务中心处理申请人的投诉举报。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相关条款的，依照《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湖南省影响机关效能和损害经济发展环境行为处理办法》（湘办发〔2011〕9号）、《永州市影响机关效能和损害经济发展环境行为处理规定》（永办发〔2011〕10号）和《中共永州市委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湖南省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十条禁止性规定〉的实施意见》（永发〔2013〕12号）等规定追究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对全市 90-99 周岁老年人发放 高龄生活补贴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5〕6号

登记号 YZCR-2015-01005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直和中央、省驻永各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相关规定和《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老年人优待工作的意见》（湘办〔2009〕67号）精神，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决定自2015年1月1日起对永州市90-99周岁老年人发放高龄生活补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发放对象及标准

具有永州市户籍的城乡年满90-99周岁老年人。

市直和中央、省驻永各单位高龄老年人生活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100元。各县区90-99周岁

高龄老年人补贴标准由县区参照本《通知》自行确定。

二、经费保障

全市90-99周岁老年人高龄补贴资金按现行财政体制分级负担。市直和中央、省驻永各单位90-99周岁老年人高龄生活补贴资金由市财政负担。各县区90-99周岁高龄老年人生活补贴资金由各县区财政自行承担。

三、办理办法

补贴的申请和办理工作按属地管理原则进行。

（一）市直和中央、省驻永各单位高龄补贴办理办法：

1. 本人申请。市直和中央、省驻永各单位符

市政府办文件

合补贴条件的老年人本人或委托代理人，凭有效户口簿、身份证、离退休证原件、复印件和一寸近期免冠彩色照片，向所在单位申请，领取填写《90-99 周岁高龄老年人生活补贴申请审批表》。

2. 组织审核。所在单位负责对高龄老年人基本情况初步审核，并在本单位显目位置张榜公示 7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单位签署意见报市老龄办。市老龄办商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申报对象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发放《高龄老年人生活补贴领取证》，并及时建立个人信息档案。

3. 补贴发放。从市老龄办审核批准之日的下一月开始计发，原则上采取存折打卡发放，发放情况每季度公示一次。

(二) 县区高龄补贴办理办法由各县区参照本《通知》自行制定。

四、工作要求

1. 对 90-99 周岁老年人发放高龄生活补贴是贯彻落实老年人优待政策，为老年人办实事、做好事的一项重要举措。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

切实加强领导，确保落实到位。民政、老龄工作部门要制定具体的申办和管理办法，坚持标准，严格把关。各县区政府要制定高龄老年人生活补贴发放标准和管理办法，保障资金供给，规范管理，及时发放到位。

2. 对高龄老年人生活补贴发放工作实行动态管理，市、县区民政局、老龄办要认真做好审核审批工作，建立健全管理信息台账，及时掌握异动情况，及时注销异动对象，并于每年 5 月和 11 月对发放情况分别进行一次督查，坚决杜绝虚报冒领等违规违纪行为的发生。

3. 凡享受高龄补贴的老年人的基本信息均需在村（组）、社区、单位张榜公布。监察、审计、财政、民政、老龄等部门要加强对高龄老年人生活补贴发放的监管，及时依法查处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行为，保证高龄老年人生活补贴发放工作规范、有序、安全运行。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招标投标市场十条禁令》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5〕7 号

登记号 YZCR-2015-01006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府各委局、各直属机构：

《永州市招标投标市场十条禁令》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永州市招标投标市场十条禁令

一、严禁领导干部打招呼、写条子或使用其他方式违反规定，插手干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市场。

二、严禁招标人在招标中弄虚作假、规避招标、肢解发包、事先指定承包人明招暗定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隐瞒招标投标真实情况，擅自修改已经备案的招标文件。

三、严禁暗箱操作、倾向评标、优亲厚友、内定中标、低价中标高价结算、签订阴阳合同。

四、严禁投标人围标、串标、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等违法行为。一经发现一律上报严重不良行为记录，五年内不得在永州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招标投标活动。

五、严禁招标代理公司违法发布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发现一起责令整改；第二起上报不良行为记录；第三起一年内不准在永州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招标投标代理活动。

六、严禁专家、评委与投标人或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私下接触。对评委不称职，评标错一次的，半年内不得担任评委；评标错两次的，取消其评委专家资格。

七、严禁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关键岗位人员不到

岗、不履职。发现一次责令整改；第二次上报不良行为记录；第三次一年内不准在永州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招标投标活动。

八、严禁施工企业不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国家强制性标准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规定，影响工程质量或市容市貌。发现一次责令整改；第二次上报不良行为记录；第三次一年内不准在永州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招标投标活动。

九、严禁因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而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对发生一次一般事故的责任单位和个人进行查处，一年内不准在永州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招标投标活动；发生较大事故的两年内不准在永州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招标投标活动；发生重大事故的三年内不准在永州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招标投标活动；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五年内不准在永州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招标投标活动。

十、严禁施工企业所承建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和欠缴社会保险等违法用工行为。发生一次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上报不良记录；发生第二次上报不良行为记录，一年内不准在永州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招标投标活动；发生第三次两年内不准在永州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招标投标活动。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实施 暂行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5〕9号
登记号 YZCR-2015-01007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直和中央、省驻永各单位：

《永州市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实施暂行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永州市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实施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创新社会管理，进一步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政事、政社分开，引导社会力量提供优质高效公共服务，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4〕20号）、《财政部民政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财综〔2014〕96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购买服务，是指通

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把政府直接提供的一部分公共服务事项以及政府职能所需服务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和事业单位承担，并由政府根据合同约定向其支付费用。

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应当根据政府职能性质确定，并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属于事务性管理服务的，应当引入竞争机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提供。

第三条 政府购买服务经费按照“以事定费”的原则，从财政部门预算安排的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一般不新设专项资金。对确需新增的购买服务资金，从严审核，实行竞争性分配，确

保公开、透明、规范、有效。

第四条 政府购买服务应当坚持下列原则：

(一) 积极稳妥，有序实施。从实际出发，准确把握社会公共服务需求，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探索多种有效方式，加大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支持力度，增强社会组织平等参与承接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能力，有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服务供给，形成改善公共服务的合力。

(二) 科学安排，注重实效。突出公共性和公益性，重点考虑、优先安排与改善民生密切相关、有利于转变政府职能的领域和项目，明确权利义务，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三) 公开择优，以事定费。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坚持费随事转，通过公平竞争择优选择方式确定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建立优胜劣汰的动态调整机制。

(四) 改革创新，完善机制。坚持与事业单位改革、社会组织改革相衔接，推进政事分开、政社分开，放宽市场准入，凡是社会能办好的，都交给社会力量承担，不断完善体制机制。

第二章 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

第五条 政府购买服务的主体是各级行政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纳入行政编制管理且经费由财政负担的群团组织，也可根据实际需要，实施购买服务。

第六条 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主体（以下简称承接主体），包括在登记管理部门登记或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按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应划入公益二类或转为企业的事业单位，依法在工商管理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等社会力量。

第七条 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主体需要符合

以下条件：

(一) 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和监督制度完善；

(三) 具有独立、健全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

(四) 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 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通过年检或按要求履行年度报告公示义务，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七) 符合国家有关政事分开、政社分开、政企分开的要求；

(八)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购买服务项目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承接主体的资质及具体条件，由购买主体根据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结合购买服务内容具体要求确定。

第九条 政府购买服务应当与事业单位改革相结合，推动事业单位与主管部门理顺关系和去行政化，推进有条件的事业单位转为企业或社会组织。

事业单位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应按照“费随事转”原则，相应调整财政预算保障方式，防止出现既通过财政拨款养人办事，同时又花钱购买服务的行为。

第十条 购买主体应当在公平竞争的原则下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培育发展社会组织，提升社会组织承担公共服务能力，推动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构脱钩。

第十一条 购买主体应当保障各类承接主体平等竞争，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承接主体实行差别化歧视。

第三章 购买内容及指导目录

第十二条 政府购买服务的内容为适合采取市场化方式提供、社会力量能够承担的服务事项。政府新增或临时性、阶段性的服务事项，适合社会力量承担的，应当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进行。不属于政府职能范围，以及应当由政府直接提供、不适合社会力量承担的服务事项，不得向社会力量购买。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制定本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确定政府购买服务的种类、性质和内容。

财政部门制定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应当充分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变化、政府职能转变及公众需求等情况及时进行动态调整。

第十四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下列服务应当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一) 公共服务事项。城市管理、公共教育、就业服务、人才服务、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养老服务、医疗卫生、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住房保障、公共文化、公共体育、公共安全、残疾人服务、环境保护、交通运输、服务“三农”等领域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服务事项。

(二) 社会管理服务事项。社区建设、社会组织建设与管理服务、社工服务、法律援助、慈善救济、防灾救灾、公益服务、人民调解、社区矫正、流动人口管理服务、安置帮教、公共公益宣传等领域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服务事项。

(三) 行业管理与协调事项。行业职业资格

认定、处理行业投诉等领域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服务事项。

(四) 技术服务事项。科研、行业规划、行业规范、行业调查、行业统计分析、资产清查、社会审计、资产评估、拍卖、检验检疫检测、监测服务等领域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服务事项。

(五)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事项。政府机关信息化建设，包括门户网站建设和办公自动化等，法律服务、课题研究、政策(立法)调研草拟论证、会议经贸活动和展览服务、监督、评估、绩效评价、工程服务、项目评审、咨询、技术业务培训、审计服务等领域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服务事项。

(六) 其他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公共服务事项。对政府新增或临时性、阶段性的服务和管理职能或事项，凡适合社会力量承担的，都应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进行，不再增加新的财政供养机构和人员。

第十五条 纳入指导性目录的服务事项，应当实施购买服务。

第四章 购买方式及程序

第十六条 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按照“先行试点、稳步推开、深化改革”的思路推进。

(一) 先行试点。在公共服务需求日趋多样化的形势下，政府购买服务工作要突出公共性和公益性，重点考虑、优先安排与保障和改善民生密切相关的领域和项目，结合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和政府职能转变先行试点，把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到人民群众最需要的地方。从2015年起，重点推进保障性住房后续管理、机关后勤服务、养老服务、环境检测、新建公路养护、法律援助、社区矫正、住房公积金贷后管理等试点项目。在积

极对接上述试点项目的基础上，结合实际增设试点项目，争取形成一批相对统一、可推广、可复制的范例。

(二) 稳步推开。购买主体会同财政部门，围绕政府购买服务流程环节，研究制定好相关标准，逐步建立科学合理、协调配套的政府购买服务标准体系。凡适合社会力量承担且可以办好的，尽量都应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交由社会力量承担。相关改革实施部门做好政府购买服务与政府职能转变、事业单位分类改革、行业协会商会脱钩等相关改革的衔接，按照国务院关于“财政供养人员只减不增”的要求，在有效增加公共服务供给的同时，积极完善政策措施，实现“费随事转”。

(三) 深化改革。通过深化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社会管理体制创新，形成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高效合理的公共服务资源配置体系和供给体系。通过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努力实现政府与社会组织在公共服务领域的合作共赢，推动公办事业单位与主管部门理顺关系和去行政化，推进有条件的事业单位转为企业或社会组织，加快转变政府职能。

第十七条 购买主体应根据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结合政府工作部署、部门预算安排以及本单位实际，综合物价水平、工资水平、社会保障规定、税费成本等因素，编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预算，报财政部门。财政部门按照有关政策规定，组织力量对购买主体报送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预算及具体项目统一审核确定。

第十八条 购买主体应根据购买内容的市场发育程度、服务供给特点等因素，按照方式灵活、程序简便、竞争有序、结果评价的原则，通

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竞争性磋商等方式确定承接主体。也可以根据具体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实施需求，采用委托、承包、公益创投等方式选择承接主体。条件成熟时，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纳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

与政府购买服务相关的采购限额标准、公开招标数额标准、采购方式审核、信息公开、质疑投诉等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购买主体应当在购买预算下达后，根据政府采购管理要求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后开展采购活动。

购买主体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告购买内容、规模、对承接主体的资质要求和应提交的相关材料等相关信息。

第二十条 按规定程序确定承接主体后，购买主体应当与承接主体签订合同，并可根据服务项目的需求特点，采取购买、委托、租赁、特许经营、战略合作等形式。

合同应当明确购买服务的内容、期限、数量、质量、价格等要求，以及资金结算方式、双方的权利义务事项和违约责任等内容。

第二十一条 购买主体应当加强购买合同管理，督促承接主体严格履行合同，及时了解掌握购买项目实施进度，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有关规定和合同执行进度支付款项，并根据实际需求和合同规定积极帮助承接主体做好与相关政府部门、服务对象的沟通、协调。

第二十二条 承接主体应当按合同履行提供服务的义务，认真组织实施服务项目，按时完成服务项目任务，保证服务数量、质量和效果，主动接受有关部门、服务对象及社会监督，严禁转包行为。

第二十三条 承接主体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后，购买主体应当及时组织对履约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并依据现行财政财务管理制度加强管理。

第五章 预算及财务管理

第二十四条 政府购买服务所需资金，应当在既有财政预算中统筹安排。购买主体应当在现有财政资金安排的基础上，按规定逐步增加政府购买服务资金比例。对预算已安排资金且明确通过购买方式提供的服务项目，按相关规定执行；对预算已安排资金但尚未明确通过购买方式提供的服务项目，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转为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施。

第二十五条 购买主体应当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组织和专业咨询评估机构、专家等专业优势，结合项目特点和相关经费预算，综合物价、工资、税费等因素，合理测算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所需支出。

第二十六条 财政部门在布置年度预算编制工作时，应当对购买服务相关预算安排提出明确要求，在预算报表中制定专门的购买服务项目表。

购买主体应当按要求填报购买服务项目表，并将列入集中采购目录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同时反映在政府采购预算中，与部门预算一并报送财政部门审核。

第二十七条 财政部门负责政府购买服务管理的机构对购买主体填报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表进行审核。

第二十八条 财政部门审核后的购买服务项目表，随部门预算批复一并下达给相关购买主体。购买主体应当按照财政部门下达的购买服务

项目表，组织实施购买服务工作。

第二十九条 承接主体应当建立政府购买服务台账，记录相关文件、工作计划方案、项目和资金批复、项目进展和资金支付、工作汇报总结、重大活动和其它有关资料信息，接受和配合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绩效评价。

第三十条 承接主体应当建立健全财务制度，严格遵守相关财政财务规定，对购买服务的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第三十一条 承接主体应当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制度，按要求向购买主体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

第六章 组织实施与职责分工

第三十二条 建立市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负责统筹协调改革的各项工作，研究决定改革的重大政策问题，审定并组织实施改革方案。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负责承担具体日常工作，交流改革情况，研究共性问题，提出工作建议，协调组织落实各项改革任务。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同时，加强对县区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县区政府负责组织本地区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三十三条 政府购买服务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由购买主体研究制订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实施。保障性住房后续管理购买服务由市房产部门牵头负责；机关后勤服务由市政府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牵头负责；养老服务由市民政部门牵头负责；环境监测由市环保部门负责；新建公路养护由市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法律援助和社区矫正由

市司法部门负责；住房公积金贷后管理服务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负责。

第七章 绩效与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相关购买主体应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湘政发〔2012〕33号）、《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永政发〔2013〕24号）规定，将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贯穿于购买服务预算编制、执行、监督、评价和问责的全过程。

第三十五条 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的要求，加强成本效益分析，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绩效评价工作。

财政部门应当推动建立由购买主体、服务对象及专业机构组成的综合性评价机制，推进第三方评价，按照过程评价与结果评价、短期效果评价与长远效果评价、社会效益评价与经济效益评价相结合的原则，对购买服务项目数量、质量和资金使用绩效等进行考核评价。评价结果作为选择承接主体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三十六条 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购买服务的监督、审计，确保政府购买服务资金规范管理和合理使用。对截留、挪用和滞留资金以及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七条 民政、工商管理及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将承接主体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行为信用记录纳入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不断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第三十八条 购买主体应当加强服务项目标准体系建设，科学设定服务需求和目标要求，建立服务项目定价体系和质量标准体系，合理编制规范性服务标准文本。

第三十九条 购买主体应当建立监督检查机制，加强对政府购买服务的全过程监督，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将承接主体的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行为纳入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

第四十条 财政部门 and 购买主体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以及预算公开的相关规定，公开财政预算及部门和单位的政府购买服务活动的相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信息除外。

第四十一条 财政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购买主体建立承接主体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行为信用记录，对弄虚作假、冒领财政资金以及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承接主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并列入政府购买服务黑名单，三年之内不得参与政府购买服务。

第四十二条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电视、网络、报刊等媒体，做好政策解读，加强舆论引导，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 2015-2020 年殡葬事业 发展规划》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5〕10号
登记号 YZCR-2015-01008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府各委局、各直属机构：

《永州市 2015-2020 年殡葬事业发展规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永州市 2015-2020 年殡葬事业发展规划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3〕23号）、《殡葬管理条例》、《湖南省实施〈殡葬管理条例〉办法》、《民政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科学发展的指导意见》（民发〔2009〕170号）和《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湘办发〔2014〕26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 2015-2020 年殡葬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湘政办发〔2014〕115号）等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现状

近年来，全市殡葬管理和改革工作稳步推进，殡葬事业取得了长足发展。一是管理机构逐步健全。成立了市殡葬改革领导小组，设立了市殡葬事业管理处，全市有殡葬改革执法大队7个，殡仪服务中心4个，殡葬管理和服务人员共360余人。二是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全市现有殡仪馆8家，经营性公墓9座。三是服务体系初步建立。出台了《中共永州市委办公室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永办发〔2015〕8号）、《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管理的通告》（永政函〔2005〕69号）、《永州市

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殡葬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永政办函〔2007〕84号）、《永州市民政局永州市财政局关于免除城乡困难群众基本殡葬服务费的通知》（永民发〔2012〕34号）等政策文件，各县区制定了相应的实施细则和实施办法，为加强殡葬管理工作提供了政策支持。四是现代殡葬观念逐步增强。各级政府将殡葬改革工作纳入了日常议事日程，各级各部门各司其职、齐抓共管，人民群众执行殡葬改革的自觉性逐步增强，火化率稳步提升，全市城区火化率达到了71%。

但是，我市殡葬事业与人民群众的丧葬需求还有一定差距：一是殡葬设施设备比较落后；二是乱埋乱葬问题依然存在；三是殡葬从业人员文化层次整体偏低。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实行火葬、改革土葬、节约殡葬用地、革除丧葬陋俗、倡导文明节俭办丧事的殡葬改革方针，以满足人民群众殡葬服务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解放思想，更新观念，破除与时代要求不相适应的体制机制弊端，实现殡葬管理、殡葬服务与殡葬改革协同共进，充分发挥殡葬改革在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二）基本原则。

1.政府主导，保障基本。殡葬服务分为公益性基本服务和选择性服务两大类。基本殡葬服务包括遗体接运、存放、火化、骨灰安放等，属于政府基本公共服务范畴，由公办服务机构提供或建立政府购买、服务外包等多元供给机制，实行政府定价。

2.统筹协调，齐抓共管。殡葬活动包括殡、葬、祭三个基本要素，重点是葬礼和葬法。要坚持葬法改革与葬礼改革并行、遗体火化与骨灰安放并重、实行火葬与改革土葬并进、丧事简办与祭扫简约并举，统筹谋划、配套衔接、协同推进。建立政府牵头、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加强综合执法，充分发挥政府部门、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群众自治组织等在殡葬服务管理中的作用。

3.以人为本，公益优先。坚持“以人为本、为民解困”的宗旨，满足群众根本利益，完善殡葬救助保障制度，做好殡葬惠民政策与各项社会经济政策的衔接和配套，完善利益导向体系，保障困难群众丧葬需求，彰显基本殡葬服务公益性。

4.改革创新，激发活力。在确保政府基本公共服务不缺位、选择性服务行为不失范的基础上，适应群众多样化的需求，创新和完善殡葬服务，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促进殡葬改革健康发展。

（三）发展目标。到2020年，全市城区火化率达到80%，年均增长1至2个百分点；火化设施污染物排放限值达到国家标准；骨灰存放、树葬、草葬等节地生态安葬比例达到20%以上；基本杜绝乱埋乱葬和骨灰装棺再葬；各县区（管理区）建有集中治丧场所和公益性骨灰存放楼（堂、塔）或公益性墓地，除中心城区和管理区外，所有县建有具备遗体火化功能的殡仪馆；80%以上的殡葬从业人员获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全面建立基本殡葬服务保障制度和节地生态奖补制度，形成覆盖城乡居民的殡葬公共服务体系，逐步实现基本殡葬服务均等化。

三、主要任务

（一）划定火葬区域，逐步改革土葬。全市

所有县区（含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下同）均为火葬区，其中中心城区、县城城区、管理区城区为强制火葬区。各县区人民政府要按照省、市要求划定详细具体的火化区范围，并报市民政局部门备案。暂不实行火葬的地方，要严格限制墓葬用地，尽量选择荒山瘠地集中安葬，教育引导群众不立碑、不留坟头、不用水泥石材建坟。党员干部要带头执行殡葬改革政策，逐步提高全市平均火化率。

（二）逐步实现殡葬基本服务均等化。加强殡葬服务价格管理，合理区分殡葬服务性质，规范基本殡葬服务及延伸服务价格机制。遗体接运、存放、火化、骨灰寄存等基本服务，按照非营利原则从严核定价格并适时调整；延伸服务项目实行政府指导价，收费标准由市、县区物价部门制订。进一步完善殡葬救助政策，有条件的县区按照“保基本、广覆盖、可持续”的原则，不断拓展惠民殡葬范围，提高惠民补助标准。对于不享受惠民政策的居民，要实施四项基本殡葬服务“999”工程（“遗体接运、存放、火化、骨灰寄存”四项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实行999元包干），逐步实现殡葬基本服务均等化。

（三）提升殡葬服务水平和能力。健全殡葬职业技能鉴定工作体系，推动技能鉴定与用人单位岗位聘用制度衔接，逐步实行殡葬行业准入制度；进一步优化殡葬服务内容、程序和标准，完善便民惠民的殡葬服务网络，逐步形成以基本殡葬服务为主体，选择性殡葬服务为补充的服务格局；积极开展民主评议行风和行风建设示范单位创建活动，坚持把以人为本、服务群众作为行风建设的主要内容，与殡葬工作统筹安排、共同推进。创新殡葬服务模式，开展诚信服务、优质服务、文明服务和规范服务，提高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

（四）加快殡葬服务基础设施建设。根据省“十三五”殡葬改革和殡葬事业发展规划，争取将双牌县、道县、江华瑶族自治县新殡仪馆建设纳入省规划“笼子”。加快推进殡葬服务设施建设，重点对市本级、蓝山县、新田县、东安县、宁远县、祁阳县殡仪馆设施设备进行更新改造，推广使用环保节能型火化设备，严格节能减排标准；对殡仪馆远离居民区或辐射范围广的县区、乡镇（街道）适度建设殡仪服务站、服务网点或依托城乡社区综合服务中心搭建服务平台，方便并规范群众治丧。对新建、改扩建殡仪馆和殡葬设施更新改造项目，发改、民政、财政部门要认真筛选、精心包装、及时申报，积极争取上级补助资金。各县区民政局要从本级福彩公益金中安排适当的专项资金用于殡葬基础设施建设。

（五）严格经营性公墓前置审批和监管。严格按照规划许可建设经营性公墓，坚持县区只建一处经营性公墓原则，严格经营性公墓前置审批程序，控制经营性公墓数量和建设规模，规范经营管理行为。严格执行公墓墓穴占地标准，加大对超大超高墓穴、墓碑的治理力度，坚决取缔非法公墓。经营性公墓单位要按照规定要求规范经营行为，严格执行物价部门批复的价格标准，墓穴建设应充分考虑城镇中低收入群体的经济承受能力，每年在新建墓穴中安排不少于10%的低价位墓穴供低收入居民特别是困难居民选择。加强墓穴、骨灰存放格位的销售管理，严禁墓穴（格位）预售、传销和炒买炒卖行为。结合公墓年检制度，进一步加大经营性公墓绿化、美化、亮化力度，不断提升陵园品位。

（六）加强公益性公墓建设和管理。各县区要建有公益性公墓。公益性公墓建设应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采取政府投资或筹资建设，实行政府定价，辖区乡镇管理，体现公益性、节地生态原

则。以乡镇为主体建设的农村公益性墓地，只能供当地村民使用，严禁对外销售、租赁、招商、股份制合作等商业活动，其基本建设费、绿化费及日常维护费由管理单位按合理补偿原则，报物价部门审批并公示后收取。对交通不便、居住分散的地区，经批准后可由多个村委会规划建设公益性公墓。同时，参照经营性公墓年检要求，建立公益性公墓年检制度。

(七) 大力推行文明治丧和生态葬法。各县区要实行集中治丧，杜绝临街治丧现象；逐步推行庄重、简约的治丧方式，避免大操大办、铺张浪费；实行骨灰公墓安葬，推行骨灰格位存放、树葬、深埋等多种节地生态葬法，倡导河葬、抛撒等不保留骨灰方式，降低资源消耗；严厉打击骨灰装棺再葬、修建豪华大墓、乱埋乱葬行为，积极开展“三沿六区”无坟化专项治理。有条件的地方设置祭扫专区或划定公祭区域，开展社区公祭、集体共祭、网络祭扫等现代追思活动，不断创新丧葬礼仪，引导群众文明治丧、低碳祭扫。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认真抓好落实。各级政府要制定完善本地殡葬事业发展规划，明确殡葬改革发展目标和任务，建立健全组织领导机制和工作协调机制，把殡葬工作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政府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二) 加大投入力度，完善政策体系。建立健全殡葬事业公共投入稳增长机制，加大基本殡葬服务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增强基本殡葬服务保障能力。完善惠民殡葬政策，落实公益性殡葬服务设施用地、税收等优惠政策，对节地葬法或不保留骨灰，以及提倡火化区自愿火化的，实行政

府奖励、给予优惠补贴，逐步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多层次殡葬救助保障体系。

(三) 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短信、微信等媒体作用，大力宣传殡葬改革、现代殡葬观念、先进典型等。每年依托社会组织、行业协会、群众自治组织、红白理事会等团体，把殡葬文化与社区文化、村镇文化、爱国主义教育紧密结合，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清明主题宣传月活动，倡导和形成文明节俭、生态环保、移风易俗的殡葬新风尚，为推进殡葬改革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要充分发挥党员干部的带头作用，传播正能量。

(四) 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工作落实。各县区要对发展规划实施情况及时开展督查督办，狠抓各项工作措施的落实。市政府督查室将不定期对各县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对工作不力的将予以问责。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推进住宅产业化 实施意见》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5〕11号

登记号 YZCR-2015-01009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府各委局、各直属机构：

《永州市推进住宅产业化实施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永州市推进住宅产业化实施意见

住宅产业化是指采用工业化生产的方式建造住宅。住宅产业化有利于实现节能减排、推进绿色安全施工、提高住宅工程质量、改善人居环境以及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是住宅建设发展的趋势。为贯彻落实《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住宅产业化的指导意见》（湘政发〔2014〕12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推进住宅产业化实施细则〉的通知》（湘政办发〔2014〕111号），加快推进全市住宅产业化发展，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第一章 适用范围

第一条 全市范围内从事住宅产业化科研、设计、开发、生产、施工等相关企业和采用工业化方式建造的住宅产业化项目，适用于本实施意见。

第二章 目标任务

第二条 按照“全省各市州（2014—2020）住宅产业化项目建设目标任务”制定全市发展目标：

（一）2015年为住宅产业化试点期，主要是培育商品房和保障性住房试点项目；

（二）2016至2018年为住宅产业化推广期，力争产业化住房占政府投资住房项目比例的50%以上、占商品房开发的20%以上，住宅产业化示范项目至少达到2个以上；

（三）2019至2020年为住宅产业化成熟期，力争产业化住房占政府投资住房项目比例的60%以上、占商品房开发的25%以上。

第三章 联席会议

第三条 永州市住宅产业化发展联席会议是

市人民政府推进全市住宅产业化工作的指导协调机构。联席会议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总召集人,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担任召集人,市直有关单位负责人为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房产部门,市房产部门主要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

第四条 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至两次,由总召集人或召集人主持,可根据会议议题需要邀请县区和相关部门参加会议。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

第四章 扶持政策

第五条 对住宅产业化项目实施以下鼓励政策:

(一)采用工业化方式建设的房地产开发项目,预制装配率达到50%以上的,给予3%-5%的建筑容积率奖励,具体奖励办法另行制定;

(二)采用工业化方式建设的保障性住房和棚户区改造住房,所增加的造价计入项目建设成本;

(三)纳入国家康居示范工程的住宅产业化项目,实行项目资本金监管额度减半,住房公积金优先放贷等支持政策;

(四)采用工业化方式生产的建筑产品,纳入全市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产业范畴,依据相关政策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相关优惠政策。

第六条 对住宅产业化生产施工企业,实施以下财税优惠政策:

(一)住宅产业化项目计算报建费时预制外墙板部分不计入建筑面积,报建费中涉及到基础设施配套费等政府非税收收入的可按非税收收入缓减免程序办理审批手续后实行减半征收;

(二)企业在提供建筑施工业务的同时销售自产部品部件的,分开核算,根据部品部件销售额计

算缴纳增值税,建筑安装业务征收营业税,符合政策条件的给予税收优惠;

(三)在住宅产业化项目中使用的预制墙板,经相关部门认定视同为新型墙体材料的,可享受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先征后返优惠政策;

(四)在住宅产业化项目中使用散装水泥生产预制构件的,可计入建设单位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的返退依据,实行先缴后返;

(五)采用工业化生产方式生产建筑产品,且属于《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172号)规定范围的,支持生产企业申报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并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第七条 凡购买预制装配率达到30%的产业化商品房项目的消费者可享受首套房购买政策,可异地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住房公积金贷款首付比例为30%。

采用预制外墙板外挂技术的住宅产业化项目,其预制外墙不计入建筑面积。

购买产业化全装修商品房消费者,且与房地产开发企业签订了商品房预(销)售合同和委托装修协议的,可以按全装修住宅总价款进行公积金贷款。

第八条 住宅产业化项目可采用设计、生产、施工总承包模式,也可采用部分承包方式。住宅产业化项目预制装配率达到50%以上的建设项目,在施工当地只有3家以下(含3家)住宅产业化生产施工企业和住宅产业化部品部件生产基地的,设计施工招标时可以采取邀请招标方式。

具有专利或成套住宅产业化技术体系的住宅产业化集团或企业总承包实施住宅产业化项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一)、(二)款规定,设计施工可以不进行招标。

第五章 组织实施

第九条 市房产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全市住宅产业化发展规划(2015-2020年)。

第十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成立永州市住宅产业化专家委员会,受委托提供全市住宅产业化技术审查、评估和论证等咨询服务。专家委员会出具的审查、评估和论证意见作为认定住宅产业化项目享受优惠政策以及职能部门进行监管的重要依据。

住宅产业化专家委员会由城市规划、设计、施工和检测,以及金融投资、产业经济、建筑材料生产等领域的专家与相关职能部门代表组成。

第十一条 市质监部门会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规范住宅产业化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和标准图集管理。设计文件中采用经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标准图纸设计的,免于设计审查。

第十二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经信部门要加强和完善对住宅产业化部品部件生产企业的生产供应管理,将预制部品部件纳入建设工程材料目录管理,制定住宅产业化部品部件推荐目录申报和评审制度,由相关职能部门进行评审后,定期发布推广应用,限期使用和强制淘汰不适应住宅产业化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装备。

第十三条 市国土资源部门根据全市住宅产业化发展规划,在每年的建设用地计划中安排专项指标,重点保障全市住宅产业化基地和园区建设用地。鼓励开发建设单位采用住宅产业化方式建设住宅项目,在土地出让或划拨前,对已明确按照住宅产业化方式建造,具备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写字楼、酒店等建设项目,优先保障供地。

2015年至2016年市人民政府在本区域内住宅供地面积总量中落实不少于25%用于住宅产业化项目,2017至2018年不少于35%,2019至2020

年不少于40%。

第十四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整合全市产业链资源,鼓励研发、设计、生产、施工、建材、装饰、家具、家电、市政、园林、物流等产业链上相关企业参与住宅产业化建设,组建永州市住宅产业化联盟(集团)。

鼓励住宅产业化联盟和相关企业按规划建设住宅产业化园区,该园区可按规定享受我市工业园区有关优惠政策。

第十五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制定永州市住宅产业化基地管理办法,对达到市级或以上建设标准的住宅产业化基地,在推进新型工业化专项引导资金和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引导资金中给予积极支持。市财政给予住宅产业化基地(园区)投资建设企业奖励。具体奖励政策由市财政部门商市发改、经信、住建等部门研究制定。

第十六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住宅产业化示范项目申报程序及评价标准、技术导则和动态管理措施,鼓励商品住宅进行产业化试点,通过试点示范工程,引导房地产开发企业在设计理念、技术集成、居住形态、建造方式和管理模式等方面实现根本性转变。

第十七条 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应制定住宅产业化部品部件运输道路交通组织专项方案,在所辖职能范围内,对运输超大、超宽住宅产业化部品部件(预制混凝土及钢构件等)的运载车辆,在物流运输、交通通畅方面给予支持。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永州市住宅产业化发展联席会议制度

附件：

永州市住宅产业化发展联席会议制度

根据工作需要，经永州市人民政府同意，建立永州市住宅产业化发展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一、主要职责

（一）在市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统筹协调全市住宅产业化相关工作，加快推进住宅产业化发展。研究制定全市住宅产业化发展中长期规划；

（二）贯彻落实住宅产业化法律、法规、规章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有关重大政策规定，研究制定全市住宅产业化的政策措施，指导、督促、检查有关政策措施的落实；

（三）统筹协调解决需要多部门联动且带有普遍性、综合性的重大问题，以及需要联席会议研究解决的其他问题；

（四）通报住宅产业化工作进展及有关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针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研究提出可行的解决办法；

（五）研究和讨论其他重要问题。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市发改、科技、经信、财政、国土资源、住建、交通运输、商务、房产、质监、消防、工商、国税、地税等部门组成。

联席会议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总召集人，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担任召集人，各成员单位有关负责人为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相关负责人自然递补，并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房产局，市房产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各成

员单位明确一名相关科室负责人担任联络员，承担相关具体工作。

三、工作规则

（一）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至两次，由总召集人或召集人主持，可根据会议议题需要邀请县区和相关部门参加会议。

（二）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

（三）对执行中碰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各成员单位要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反映。联席会议办公室对实施过程进行跟踪、监督与反馈。

四、工作要求

联席会议确定的事项，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具体落实。属各成员单位职责范围的，由各成员单位负责办理；不属成员单位职责范围的，由联席会议办公室统筹协调。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落实情况，由负责落实的单位向联席会议汇报；涉及两个以上部门的事项，由主办单位负责落实并向联席会议汇报。市房产局要切实发挥好牵头作用，各成员单位要积极配合，形成合力，确保联席会议有效运转。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中心城区被征地农民参加 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5〕12号
登记号 YZCR-2015-01010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直各单位：

《永州市中心城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实施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永州市中心城区被征地农民参加 养老保险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工作，完善城乡居民社会保障体系，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湘政办发〔2014〕3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坚持先落实社会保障资金后批准征地的“先保后征”原则，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现行的社会保险制度，足额安排社会保险费。政府与集体、个人共同负担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权利与义务相对应，保障水平与经济发展相适应，确保被征地农民生活水平不因征地而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心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控制区域内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对在中心城区城市建设用地控制区域外，被征地农民应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进行调地安置或由当地政府进行异地安置，并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体系；对不具备生产生活条件地方的被征地农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无法进行调地安置，当地政府又无法进行异地安置的，可按照本办法执行。

本办法所称中心城区，是指零陵区、冷水滩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的行政区域范围（具体以2010年永州市城市总体规划修改版为依据）。

第二章 参保对象认定

第四条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是指因区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征收农村集体所有土地而导致完全失地或户人均耕地低于0.3亩（含），具有本市常住户籍，户口在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且在征地时依法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的16周岁以上（以市、区人民政府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日为基准日）的在册农业人口。

具体纳入社会保障人数，以户为单位按所征土地面积与该被征地户农村土地承包土地经营权证面积的比例确定。征地后以户为单位人均耕地面积少于0.3亩（含）的家庭整体纳入保障范围。

第五条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的确定，由被征地农民个人申请，以户为单位填写《永州市被征地农民申请表》，所在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居）委会或村民小组讨论通过，张榜公示7天后无异议的，加盖公章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初审，经区国土资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管理部门和公安部门审核确认，再返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居）委会或村民小组张榜公示7天后，经区人民政府审定，报送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并办理登记参保手续。

第六条 被征地农民申请认定需提供以下资料：《永州市被征地农民申请表》；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国家社会保障卡复印件；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复印件、被征地相关证明材料；近期两寸正面免冠彩照3张等相关资料。

第三章 保障内容和方式

第七条 符合参保条件的被征地农民自愿选

择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政府和集体经济组织为被征地农民参加上述社会养老保险提供参保缴费补贴。

同一被征地农民无论选择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还是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享受的补贴标准一致。补贴实行先缴后补，选择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以及不符合参加条件的，不享受参保缴费补贴。

第八条 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补贴的标准为：

参保缴费补贴额=被征地农民一次性缴纳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时上一年度全省在岗职工平均工资×60%×12%×补贴年限。补贴年限和补贴方式按以下规定确定：16周岁以上40周岁以下的被征地农民，补贴5年；40周岁以上（含40周岁）每增加5岁（含不足5岁）增加补贴2年，截至到参保对象正常享受养老金待遇年龄为止。

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除缴费补贴以外，按规定应由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个人缴纳。

第一次征地被确定为社会保障对象的被征地农民，在再次征地时不再重复确定为社会保障对象，其缴费补贴按第一次确定时的补贴标准不变。

第九条 符合参保条件被征地农民选择按灵活就业人员参保政策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一次性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缴费基数按其一次性缴费时上一年度全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60%确定），建立养老保险关系，并按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标准享受缴费补贴。被征地农民一次性补缴年限可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统账结合制度实施时起计算，但补缴起始年龄不得早于16周岁，截止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时止，补缴年

限不超过 15 年。

被征地农民一次性缴纳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后尚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被用人单位招聘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当按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规定继续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从事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的，个人应继续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其继续缴费年限与一次性补缴年限合并计算。

第十条 被征地农民选择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按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补贴标准享受同等的缴费补贴，在其个人账户中增加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缴费补贴项目，记录缴费补贴情况。

对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但未达到待遇领取年龄的被征地农民，在其缴纳当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后，将缴费补贴按补贴年限数逐年均等划入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每年划入的金额=缴费补贴金额÷缴费补贴年限），个人不缴费的年份，不享受缴费补贴；对距离待遇领取年龄的年限小于缴费补贴年限的，到待遇领取年龄时应享受的缴费补贴尚未全部划入个人账户，则在到达待遇领取年龄前一个月内将剩余的缴费补贴一次性划入个人账户，对这类人员也可将缴费补贴一次性划入其个人账户。对原未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其户籍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为其办理参保登记，在个人按规定档次补缴当地启动实施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以来应缴养老保险费后，为其建立个人账户，并按上述规定将缴费补贴划入其个人账户。

已领取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的被征地农民（含没有个人账户人员，这类人员先补建个人账户），将缴费补贴一次性记入其个人账户，并从次月起增发个人账户养老金，其增发月标准为缴费补贴除以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月数（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

户养老金计发月数一致）。被征地农民死亡的，个人账户中的被征地农民缴费补贴余额可以依法继承。

第四章 制度衔接

第十一条 原已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农民，在征地后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可按上述相关规定一次性缴纳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并享受缴费补贴，其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衔接，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17号）规定办理。

原已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农民被征地后也可按规定享受缴费补贴。未达到退休年龄的，如果其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已缴费年限大于按上述规定一次性缴纳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年限，将不再按上述规定一次性缴纳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其按规定可享受的缴费补贴用于补贴其以后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或按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缴费，凭年度缴费凭证领取缴费补贴；其已参保缴费年限小于按上述规定一次性缴纳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年限，则按差额年限一次性缴费，缴费补贴用于补贴其一次性缴费后，仍有剩余的，可用于补贴其继续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缴费或按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缴费，凭年度缴费凭证领取缴费补贴。已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养老金的，可将缴费补贴发给其本人。

第十二条 已按《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州市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保障试行办法〉的通知》（永政发〔2008〕26号）规定，纳入养老生活保障的被征地农民，应按照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规定参保缴费，养老生活保障待遇和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合并享受。纳入养

老生活保障的被征地农民符合参保条件的，可自愿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按上述被征地农民参保规定一次性缴纳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并享受缴费补贴。达到符合待遇领取条件，可领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养老金，不再享受被征地农民养老生活保障待遇，其个人缴纳的养老生活保障费余额退还其本人。

第五章 资金筹集、管理和监督

第十三条 被征地农民可用发给其本人的征地补偿费缴纳个人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用于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保险的缴费补贴）主要来源于用地单位缴纳、政府补贴和集体补助。

（一）用地单位缴纳。按照工业及政府公益设施项目 30 元/平方米，其他项目 40 元/平方米向用地单位征收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高速公路和铁路建设项目社会保障费标准，仍按《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速公路和铁路建设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湘政办发〔2010〕63 号）规定执行，即城市规划区内按每平方米 20 元、城市规划区外按每平方米 10 元缴纳。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标准随着征地补偿标准和全省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标准调整而适时调整。

（二）政府划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6〕100 号）要求，地方政府每年从土地出让收入中提取 5% 的比例用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

（三）集体补助。一次性提取 10% 的征地补偿费用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

（四）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的利息及其增值收入。

以上资金来源不足以支付缴费补贴的，由当

地政府予以解决。

第十四条 用地单位征收农村集体所有的土地，应当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列入工程概算，计入用地成本，本着“谁用地谁负责”的原则，足额安排社会保障费用，不得减免、缓缴或欠缴。原用地单位欠缴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由市、区人民政府制订计划，限期足额收回。对限期追缴不到位的用地单位，不得再重新审批用地。

用地单位要在用地手续报批前，将国土资源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共同核定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足额缴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财政专户，征地项目未获批准的，予以返还。

第十五条 财政部门要设立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财政专户，用地单位缴纳的、从土地出让收入中计提和从征地补偿费计提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等，都要纳入该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已开设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财政专户的继续使用，未开设的原则上不再新开专户，利用现有的社会保障资金财政专户分账核算。

第十六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上年度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使用结余、本年度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提取和支出计划，编制本级财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支出预算，确保所需资金足额到位。

第十七条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要专款专用，独立核算，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挤占、截留、挪用、转借或擅自将资金用于任何形式的直接投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未能足额到位或未及时发放的，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国家工作人员在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要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

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待遇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其退回骗取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六章 社会保障落实情况审核

第十九条 各地要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6〕31号）关于“社会保障费用不落实不得批准征地”的规定，加强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落实情况的审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项目、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情况，要纳入征地报批前告知、听证等程序，维护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参与权。

第二十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市国土资源部门要加强沟通协作，共同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需向省人民政府报批土地征收和农用地转用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对项目所涉及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保障项目、保障标准以及保障费用筹集办法等情况进行审核。市国土资源部门要将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审核意见作为用地报批的必备条件。

第七章 工作任务和职责

第二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成立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分管副市长为联席会议第一召集人，分管副秘书长为联席会议召集人，成员单位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土资源、财政、公安、民政、监察、审计、农村经营管理等部门以及区人民政府相关负责人等组成。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联席会议职责：

（一）定期听取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情况汇

报，指导、监督和协调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

（二）研究拟定全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

（三）处理重大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事项；

（四）协调各成员单位间的工作。

第二十二条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由区人民政府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市直相关部门配合。市直相关部门以及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相关工作。

（一）核实保障对象。

区国土资源部门牵头，与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管理、公安、乡镇（街道办事处）等部门负责对被征地农民人均耕地的认定，按所征土地面积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权证总面积的比率，共同确定被征地农民应保障人数，审核确定保障对象具体人员。

被征地农民所在村（居）民委员会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的申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名单的初审，由区国土资源部门牵头、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管理、公安等部门审核确认保障对象具体名单，经两次公示后，区人民政府审定，送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二）资金筹集和管理。

财政部门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筹集、管理以及政府补助资金的划拨工作，负责5%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的解缴，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经费的落实。

负责实施征地拆迁补偿的国土资源、农经、乡镇（街道）等部门应配合同级财政部门，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准之日起3个月内，将10%的征地补偿费直接划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财政专户。

按照市、区财政分担的原则，市财政部门应就被征地农民社保补偿支出事项与区财政部门协

商，合理确定基金分担原则和财政补助资金分担比例，按时足额拨付到位。

审计、监察等部门负责对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资金落实、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三) 社保政策落实。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社会保障政策、业务的指导,参保缴费工作的检查、督促落实。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参保缴费、缴费补贴资金的测算以及养老保险待遇的支付工作。

被征地农民参保个人缴纳和政府给予的缴费补贴资金，财政部门应及时缴拨至区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按相关社会保险基金管理规定严格管理。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政府缴费补贴资金由区城乡居保经办机构单独建账、实账管理，只能用于支付被征地农民政府补贴养老金，不得与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相互挤占、挪用。

区国土资源部门建立全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数量变化台帐；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建立全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台帐；公安部门建立全区被征地农民户籍台帐。

第二十三条 为确保工作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评估范畴，市人民政府对相关工作定期进行督查。建立健全内部监督机制，由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组成联合监督检查组，定期对资金收缴、运行和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各项工作依法依规开展，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以养老保险为主，今后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统筹考虑其它社会保险内容。

符合城乡居民低保及其它社会救助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可按规定享受相应待遇。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各县（管理区）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附件：1. 永州市中心城区被征地农民申请认定表（略）

2. 永州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审查表（略）

3. 永州市城区被征地农民享受社会保险补贴资格审查表（略）

(上接 40 页)

蒋南林同志任市畜牧水产局局长；

免去雷燕平同志的市畜牧水产局局长职务；

骆龙润同志任市工业企业改制服务办公室主任，免去其市煤炭工业事务管理（市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

文善林同志任市商业企业改制服务办公室主任，免去其市轻纺工业事务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

桂发生同志任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局长；

唐小明同志任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主任；

刘玉林同志任市城市园林局局长；

免去刘玲军同志的市城市园林局局长职务；

欧阳洪波同志任市全民健身服务中心主任；

免去周平平同志的市体育局局长职务；

免去周立夫同志的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职务；

盘德平同志任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明同志任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免去其市农业机械化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陈景茂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府各委局、各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

陈景茂、李黎武、何德波同志任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段灵利同志任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兼）；

黎世民同志任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兼），免去其涪天河工程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职务；

陈小平同志任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兼）、市信访局局长、市调处纠纷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王衡平同志的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正处级）职务；

免去蒋千红、曾宪孝、蒋俊林同志的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蒋翔春同志任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免去其市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处主任职务；

免去周启亮同志的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市信访局局长、市调处纠纷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吴剑林同志的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研究室主任职务；

免去陈志华同志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张少宣同志的市政府研究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蒋季红同志的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顾晓姣同志的市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李爱玲同志任市民政局副局长，免去其市物价局副局长职务；

吴国政同志任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

唐建华同志任市财政局副局长，免去其市粮食局副局长职务；

李国旗同志任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蔡昌德同志任市林业局副局长；

免去何永明同志的市林业局副局长职务；

李燕军同志任市商务和粮食局副局长，免去其市口岸办主任（正处级）职务；

免去艾克海同志的市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盘炳顺同志任市文体广电新闻出版局副局长；

免去欧阳德群同志的市卫生局副局长职务；

罗顺山同志任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高武同志任市房产局局长；

杨小明同志任市公路局局长；

唐甫忠同志任市供销合作联社理事会主任，免去其市供销合作联社监事会主任职务；

梁仁初同志任市供销合作联社监事会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金融证券室主任（副处级）职务；

骆方方同志任市政务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恺同志任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免去其市农业机械化管理局局长职务；

（下转 39 页）